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孟芳
電話：049-2222106#1313
電子信箱：ntmfw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7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50017865_ATTACH1.pdf、

376480000A_1150017865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50017865_ATTACH3.odt、

376480000A_11500178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47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運動發展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幼兒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社會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國民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體育保健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8



1150000497 有附件